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资〔2025〕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4 年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财资〔2021〕123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我省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

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

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单位、各部门、各地方按照财务管理关系逐级汇总编报。

（二）填报说明是对资产年报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三）分析报告是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有关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重点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以及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报送事项

（一）报送时间

1、电子材料送审时间。资产报表电子材料通过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上报，省直各主管部门应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将本部门资产报告相关电子材料报省财政厅审

核；市州财政部门应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本地区资产报告审核汇总工作后，报省财政厅审核。

2、纸质材料报送时间。省直各主管部门和市州财政部门应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将审核通过并加盖公章的汇总资产负债表和分析报告纸质件寄送至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二）报送内容

1、电子材料。省直各主管部门和市州财政部门均报送纸质材料的电子版，以及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单户表和汇总表电子版。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

2、纸质材料。省直各主管部门和市州财政部门应规范资产负债表报送格式，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报送资产年报纸质资料，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A3 纸打印）、分析报告，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报表封面要签章齐全，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填表人均要签字（签章），单位加盖公章。

（三）报送途径

通过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将资产年报电子材料按照统一要求的文件格式报送财政厅，加强数据报送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准确。有财政专网的，登录财政专网地址 <https://10.104.77.77>（湖南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进入资产管理板块报送；无财政专网的，登录互联网地址 <http://222.244.103.26:9797> 报送。资产年报相关编审资料和一体化系统操作手册可以从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

块首页下载中心下载。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资产年报是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报、审核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高质量做好 2024 年度资产年报编报工作。

（二）夯实基础，加强管理。各部门、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扎实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加强资产信息卡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确保资产全部入账。加强资产权属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证书，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资产，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申请确认资产权属。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调剂共享，持续盘活。各部门、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切实提升盘活成效。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进一步做好闲置低效资产盘活

工作，推进闲置低效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共享。对于拟新建的实体公物仓，要科学论证必要性，测算建设和运营维护成本。对于已建成的实体公物仓，要及时开展成本效益评价分析，对建设和运营维护成本高、效果差的，要及时清理。

（四）从严审核，提高质量。各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数据审核力度，建立健全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企业决算报告的数据比对、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数据的衔接和一致性。资产年报中被投资单位名称与各部门、各地区所属企业名录应保持一致。我厅将继续加强资产年报审核工作，对资产年报质量及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开展审核批复工作。

（五）深入分析，撰写报告。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大数据分析运用，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注重用数据反映工作、用数据支撑观点。深入总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进展情况、工作亮点和取得成效。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履职、支持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和推进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系统梳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认真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举措和推动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

（六）严格保密，确保安全。各部门、各地区要将保密要求贯穿资产年报工作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高度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

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在编报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周飞雄，0731-85165301。

技术支持：0731-85165110 转 4。

附件：1.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2.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提纲

3.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提纲

4.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报告提纲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7 日印发